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设施维修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公共设施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或不满足《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公共体育设施安全使用规范》（GB/T 37913-2019）等国家有关公共设施安全标准需要进行检查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公共设施维修费用、零部件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公共设施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实际承担维修保养责任的公共设施。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投保时被保险公共设施已经存在故障或不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由此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三）在维修过程中，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公共设施进行的性能改进、优化、升级所产生的额外成本、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四）任何人身损害及间接损失；
- （五）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公共设施的使用年限达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而强制报废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设施维修责任限额、累计设施维修责任限额等。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公共设施因保险事故而受损，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公共设施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情况进行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公共设施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对于受损公共设施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不超过每次事故设施维修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公共设施因多次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设施维修责任限额。